

中马园审批环〔2025〕47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海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

报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海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海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502-450704-04-01-189337）属新建，项目位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云顶大街北面、钦海大道东面。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295.32平方米，拟建设一座加油加气站，包括设置2个30m³

汽油埋地储罐，1个30m³柴油埋地储罐，1套60m³LNG撬装加气设备，该项目属于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及环境风险防控等。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

业、油罐车装卸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LNG 储罐大小呼吸、LNG 罐车装卸、LNG 加液机作业产生的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以及来往机动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扬尘等。

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钢制储罐，设置卸油、加油、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及 BOG 冷凝回收装置。根据环评类比分析，加油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场地空旷，加油站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和少量扬尘经过空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隔油池含油底泥、隔油池浮油、油罐清洗废水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随清随运，不在站内贮存；废除水滤芯和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加强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等，确保项目西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8)4类标准，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88)2类标准，项目西南面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在油罐区下游设置一处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定期监测，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以及加油站发生火灾与爆炸等伴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6日印发